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2号

当事人：广州市谭运安水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D9C140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一期一段A区大楼首层A区(1)
104号档铺

法定代表人：谭运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21号一期一段A区大楼首层A区(1)
104号档铺

2020年8月2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广州市谭运安水产品有限公司所销售的“黄骨鱼”进行抽样检测。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后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8SCP116），显示上述“黄骨鱼”样品“恩诺沙星”含量为229 $\mu\text{g}/\text{kg}$ ，标准为不得超过100 $\mu\text{g}/\text{kg}$ ，以上样品“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9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档口进行检查，现场正在进行黄骨鱼销售，未发现与检测报告同批次的黄骨鱼。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受委托人詹益婷送达了上述

检测报告，詹益婷收到报告后提出复检申请。后因当事人个人原因超过缴费期限未缴纳复检费用，导致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检，视为当事人承认原抽检结果。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涉案批次黄骨鱼共购进50斤，进货价格10元/斤，零售价格12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金额600元，违法所得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8SCP116）、《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送货单（NO.5052570）、检测报告（编号：YHSD-20-01048）、当事人进货登记记录及快检检测合格报告、黄骨鱼养殖水检测报告。

本局于2020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5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黄骨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平时也积极履行进货查验，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整(¥100);

2、罚款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合计罚没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251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